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小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 110.03.03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一、依據:

 (一) 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。

 (二) 桃園市教育局110年1月13日桃教學字第1100003018號函

二、目的:

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落實學生之民主參與，並教導及鼓勵學

 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
三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:

 (一)學校校服即印有「三光」二字之運動服。

 (二)每週一、全校性活動及重要典禮時，須穿著校服。

 (三)本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，遇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得視需要穿著長短校

 服。

 (四)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

 天氣寒冷時，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

 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 (五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

 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鞋子與襪子款式、顏色不限制。

 (六)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

 外，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
 (七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

 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

 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

 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:

 (一)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但基於健康、安全或經濟上

 考量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及安全的原則。

 (二)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乾淨。

 (三)指甲定期修剪(短)整齊，以保持衛生。

 (四)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務組長 輔導主任 校長